

台中電廠之歷次生煤抽測結果清單

序號	管制編號	工廠名稱	檢測項目	檢測方法	抽測日期	自治條例規定(%或kcal)	抽測結果(%或kcal)	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
1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硫含量	M402.00C A405.72A	105/8/10	0.5%以下	0.25	是
			灰分	R205.01C	105/8/10	8%以下	38.70	否 (抽測結果不符合典型生煤質量，已修正檢測方法)
			熱值	R214.01C	105/8/10	6,000千卡以上	9216	否 (抽測結果不符合典型生煤質量，已修正檢測方法)
2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硫含量	M402.00C A405.72A	105/9/30	0.5%以下	0.1	是
			灰分(AR)	ASTM D3174-12	105/9/30	8%以下	6.58	是
			熱值(AD)	ASTM D5865-13	105/9/30	6,000千卡以上	6151	是
3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硫含量	M402.00C A405.72A	105/10/21	0.5%以下	0.25	是
			灰分(AR)	ASTM D3174-12	105/10/21	8%以下	3.30	是
			熱值(AD)	ASTM D5865-13	105/10/21	6,000千卡以上	5828	否 (已要求台中電廠提報改善計畫)
4	L0200473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	硫含量	M402.00C A405.72A	105/12/1	0.5%以下	0.16	是
			灰分(AR)	ASTM D3174-12	105/12/1	8%以下	7.2	是
			熱值(AD)	ASTM D5865-13	105/12/1	6,000千卡以上	6467	是

註：

- 自治條例之條文規定，應自條例公布日起6個月後，混合調配生煤至符合每公斤熱值6,000千卡以上、含硫份0.5%以下及灰份8%以下，始得作為燃料使用。
- 生煤含硫份已引用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分析，如檢驗結果違反前揭自治條例之生煤品質規範將依規定處分。
- 惟灰份及熱值環保署尚無公告生煤專用之分析方法，因此，倘檢驗結果違反前揭自治條例之生煤品質規範，則無法進行處分，將會要求台中電廠提報改善計畫。